

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九、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区实际，拟定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二）规划和指导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及有效配置。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本区人事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推进本区人事制度改革工作。

（四）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和任免权限由区政府提请区人大任免人员的区政府直接任免人员的相关工作。

（五）负责本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岗位聘用及人员的综合管理。

（六）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综合管理工作。

（七）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安置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work；负责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和稳定政策落实工作。

（八）负责促进就业和职业培训 work，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系；负责就业、失业预测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九）统筹建立覆盖城区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辖区内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工作；负责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完善服务体系。

（十）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负责劳动者因工伤亡事故的认定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2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6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2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1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天河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参公事业单位
4	广州市天河区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5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参公事业单位
6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7	广州市天河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8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9	广州市天河区职业介绍所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天河区人事局人事档案室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1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12	广州市天河区人才市场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13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指导咨询服务中心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24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事业编制 81 人、后勤服务人员 5 人、其他编制 0 人；离退休人员 41 人，其中：退休 41 人；机关雇员 23 人；编制外长

期聘用人员 78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 12 人，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11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1,021.47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20,063.72 万元，占收入预算 95.44%；本年支出 21,021.47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21,021.47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063.72 万元，占 95.44%；上级补助收入 187.75 万元，占 0.89%，结余 770.00 万元，占 3.67%。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全口径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21,021.47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4,773.61 万元，占支出预算 22.7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53.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24.61 万元；项目支出 16,247.86 万元，占支出预算 77.29%，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873.51 万元，其他专项支出 15,374.35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 万元，占 4.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1.69 万元，占 43.35%；医疗

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00.00 万元，占 45.19%；住房保障支出 778.78 万元，占 3.70%；其他支出 718 万元，占 3.4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0,063.72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3,464.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73.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2.62 万元，主要是根据广州市统一部署增加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在编人员，及新接收军队转业人员；项目支出 15,290.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51.47 万元，主要是：1.新增项目：区人社局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补贴、区人社局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区人社局自谋职业随军家属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区人社局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合作派遣学生实习补贴经费；2.区人社局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贴及节日费、区人社局再就业专项业务费等项目经费有所增长。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3.00 万元，增长 72.26%，主要是：1.根据《广州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和《广州市自谋职业随军家属申领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办事规程》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30 号)文件精神，新增区人社局自谋职业随军家属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项目；2.2017 年预计新接收 50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因此区人社局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贴及节日费项目相比

2017 年有所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1.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85.19 万元，增长 15.42%，主要是：1.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试点指导方案》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29 号)文件精神，新增区人社局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补贴项目；2.为宣传我区创新创业发展环境，吸引大学优秀人才落户天河，2017 年拟发动 100 名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学生到我区企业实习，因此新增区人社局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合作派遣学生实习补贴项目；3.根据天河区就业工作需要，提高再就业专项业务费预算；4.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政策意见的通知》（穗人社函【2014】1473 号）文件精神，新增区人社局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技能晋升培训补贴项目；5.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划拨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16 年度扩面工作经费的通知》（穗财社[2016]23 号），新增区人社局基金中心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扩面工作经费项目。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0.00 万元，增长 26.67%，主要是公医办行政事业人员公费医疗费合计增加了 200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778.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60 万元，下降 2.33%，主要是人员变动。

2、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695.15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六。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我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六）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6,247.86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八。

（七）“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0.51 万元（详见表九），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40 万元，用于保障 6 辆一般公务用车、5 辆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 6.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是我局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简化公务接待形式，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呈逐年下降趋势。

（八）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8.19 万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召开业务工作会议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36%，主要是我局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简化会议流程和形式，会议费支出呈逐年下降趋势。

（九）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873.51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53.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